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70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，男，1989年5月13日出生于安徽省青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系个体经营人员，户籍地安徽省青阳县，暂住上海市奉贤区。因涉嫌强奸犯罪，于2021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季松，上海景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7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犯强奸罪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。本院受理后，发现本案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，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于2021年10月26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平建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何某及辩护人季松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5月21日晚上，被告人何某应邀至本市奉贤区XX路XX弄XX号别墅内，参加潘某组织共12人参与的聚会，参加人员另有被害人王某以及王某2、王某4等人，一起喝酒、做游戏。至22日凌晨1时许，王某喝醉至二楼中间卧室熟睡。凌晨1时30分许，被告人何某偷偷进入被害人王某睡觉的卧室，趁王某酒某熟睡无意识之机，脱下王某内裤，强行与王某发生性关系。

当天中午，被告人何某通过微信告知被害人王某上述情况，后被害人王某报警。

为证明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被害人王某的陈述，证人潘某、王某2、王某3的证言，微信账号截图及微信聊天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、现场照片、接受证据清单、辨认笔录、案发经过，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、鉴定书，被告人何某在公安侦查阶段的供述等证据材料。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何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提请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予以惩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何某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不持异议，且表示认罪认罚；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和罪名亦不表示异议。但以被告人有坦白情节、认罪认罚等为由，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21日晚，被告人何某应邀至本市奉贤区XX路XX弄XX号别墅内，参加由潘某组织的聚会，参加人员另有被害人王某及王某2、王某4等共12人，期间一块喝酒、玩游戏。次日凌晨1时许，被害人王某喝醉后至二楼中间卧室熟睡。凌晨1时30分许，被告人何某偷偷进入被害人王某睡觉的卧室，趁王某酒某熟睡无意识之机，脱下王某内裤，强行与王某发生性关系。

当天中午，被告人何某通过微信告知被害人王某上述情况，后被害人王某报警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、被害人王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实其于上述时间、地点参加聚会后喝醉，第二天

早上9时30分许醒来，发现自己衣衫不整，下体有点疼痛。中午其收到被告人何某发来的微信，何某称与其发生了性关系。此时才知道何某趁其酒某无意识对其实施了强奸。被害人王某提供的微信账号截图及微信聊天记录佐证该事实。

2、证人潘某的证言及微信聊天记录，证实2021年5月22日凌晨1时许，被害人王某因酒喝多神志不清至楼上房间睡觉，20分钟后其发现被告人何某也不见了，后其收到何某的微信称他何某与王某发生了性关系。证人王某2的证言佐证该事实。

3、证人王某3的证言，证实其于上述时间搀扶酒某的王某到楼上卧室休息，中午时王某给其看了被告人何某和王某的聊天记录，当时何某称和王某睡觉的事实。

4、公安机关的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、提取痕迹、物证登记表、现场照片、接受证据清单等，证实案发现场的情况，民警提取到废纸篓内纸巾、被害人阴某、内裤斑迹等。

5、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、鉴定书，证实上述废纸篓内纸巾、王某阴某、内裤斑迹上检出精子，经DNA比对，检出的精子不能排除为被告人何某所留

。

6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，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何某的到案经过。

7、被告人何某在公安侦查阶段的供述，证实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予以供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违背妇女意志，趁被害人酒某无意识之机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强奸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何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上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何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长	余红
审	判	员	吴耀军
		人民陪审员	徐佳
书	记	员	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